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今年 8 月 22 日，EGSZ 审计税务法律事务所搬迁，新的地址是：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详情请看：[欢迎来到百老汇办公大楼。](#) | [EGSZ](#)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Bundesfinanzhof）的规定，在双重居住地的雇员，他下班后使用雇主提供的车辆回家，即使雇员需要为此支付使用费或承担个人车辆费用，也不能按职业费用来进行扣税。

联邦财政法院不得不处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手工服务是由接受服务者拥有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并且借记在其股东结算账户上，那么这些服务是否可以被减税。

各州财政部长经与联邦财政部协商，同意一次性延长提交地产税申报的最后期限。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联邦财政法院另一个有趣的决定
- 提交房地产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 纳税人的股东结算账户上的手工业服务没有税收优惠
- 就算向雇主付费：雇员使用公司车回家的费用不能作为职业费用开支扣税
- 税务调查官员对公寓的突击检查是非法的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联邦财政法院另一个有趣的决定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决定，联邦财政法院制定了关于以出租和租赁获取收入为目标(所得税法第 21 条；以下简称为创收意图)的指导原则：

- 以收支盈余为收入的创收意图，设定为所得税法第 21 条中的收入类型和特定范围的主观事实标准。
- 如果是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长期租赁活动，则须假定是典型的存在创收意图。相比之下，对非服务于居住的房地产（所谓的商业地产），创收意图的典型化并不适用。在这里，必须在个别情况下审查纳税人是否打算在预期的使用期限内，实现租赁收入大于相关费用支出的盈余收入。

提示：

房东是否真的实现了总盈余并不重要，因此，通常需要的总利润预测无关紧要。房东制造损失的动机并不起作用。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说法，“主观因素不是针对收入类型和特定范围来构成其创收意图的组成部分。”

2. 提交房地产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联邦各州的财政部长们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与联邦财政部取得一致意见，同意一次性延长提交房地产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取代原来的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现在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3. 纳税人的股东结算账户上的手工业服务没有税收优惠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只有在发票金额被记入服务提供方在银行的账户上，才能要求对手工业服务进行减税，即使在修订了相应的规定之后。账单金额还在途中被借记在纳税人在提供服务的有限公司的股东结算账户上，还不足以满足支付交易的法律要求。

4. 就算向雇主付费： 雇员使用公司车回家的费用也不能作为职业费用开支扣税

联邦财政法院对于如下情况作出了表态：有第二住所的雇员使用雇主提供的汽车和加油卡用于私人目的，他根据回家距离计算所谓统一费用并额外支付给雇主。那么他回家所产生的实际费用，是否能作为职业费（Werbungskosten）抵税，或者在此案中是否可以按通勤距离每公里 0.30 欧元计算统一费用来申请扣税。

裁决如下：即使在该雇员需要另外支付雇主相关使用费用或者自己承担了相关费用，该额外支出也不可作为职业费用抵税。

反而言之，立法者放弃了对公车私用给雇员带来好处而视之为收入的规定，即根据汽车价格的 0.002% 得出的每周返回第一住所的员工，他所得的这份好处不计入 1% 的规则里了。

5. 税务调查官员对公寓的突击检查是非法的

如果德国的纳税人积极与德国税务机关合作，澄清相关事实，那么税务调查办公室的官员对公寓进行突击检查，以检查纳税人的家庭办公室相关信息，这种突击检查行为是非法的。原因是德国联邦财政法院最近的裁定，如果纳税人配合澄清事实，税务检查官员对纳税人的住家仍进行突击检查，以核实纳税人的家庭办公室信息，是不合法的。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